

2016年清远市政府决算补充公开相关说明情况

一、转移支付情况。

2016年对下级转移支付决算数173,616万元，比上年增加27,426万元，增长18.76%。其中：

1. 一般性转移支付。

2016年对下级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86,216万元，其中结算补助支出36,061万元、企业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支出5,905万元、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支出90万元、义务教育转移支付支出10,091万元、基本养老保险和低保等转移支付支出15,361万元、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转移支付支出9,051万元、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支出3,000万、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6,657万元；

2. 专项转移支付。

2016年对下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87,400万元，其中农林水支出35,157万元、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13,614万元、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9,275万元、科学技术支出7,717万元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,169万元等。

二、举借债务情况。

1. **地方政府债务情况。**截止2016年底，清远市直地方政府性债务为173.35亿元（其中：地方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为153.49亿元，地方政府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18.9亿元，地方政府负有救助责任的债务0.96亿元）。较2015年底169.73亿元（其中：地方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为145.53亿元，地方政府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22.57亿元，地方政府负有救助责任的债务1.63亿元），增加了3.62亿元（其中：地方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新增7.96亿元；地方政府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减少3.67亿元；地方政府负有救助责任的债务减少0.67亿

2. **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情况。**2016年市直地方政府债务还本804,894.1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务还本195,679.77万元，专项债务还本609,214.33万元。